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0700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正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MA0LJL99C

地址：侯马经济开发区文明路步行南街北楼中西
4号2层

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山西正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月14日你公司在曲沃县晋之源太子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工地施工，正在施工作业的一台装载机（型号LW300FN）未按照规定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导致冒黑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5年1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证明检查时违法事实的存在
- 山西正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公司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070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诉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人民币五千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

